

附件 3

2022

B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 与工作保障 (6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任务分工情况	2	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的情况,未制定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工作保障	经费保障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规范的,加1分。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主动公开 (6分)	法定公开内容	指南、年报、网站等公开质量	6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遗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35分)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关键政策公开情况	2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未在政府网站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或在市级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2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未在政府网站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或在市级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2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减税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信息，未在政府网站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或在市级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2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稳就业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扶持政策，未在政府网站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或在市级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2	是否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未完成的扣 2 分	-	网上检查
	“双公示”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2	-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双公示”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率）× 3，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双公示”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4	随机抽取各单位本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共 20 条，抽取数量总量不足 20 条的单位按照本年度全部数据计算。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将抽取的数据按照文书号连贯性进行比对，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瞒报率=瞒报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得分=（1-瞒报率）× 4；对瞒报率在 20%至 50%之间的，直接扣 2 分，超过 50%及以上直接扣 4 分	-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1	未在政府网站“双公示”专栏和“信用中国”网站及时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的，扣 1 分	-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属性认定及台账管理情况	4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或应主动公开文件未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优化发文流程	文件标识情况	-	-	本机关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发文代字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优化发文流程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3	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示情况。是否在政府网站本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集中统一公示，仅在别处公示的视为未完成的，扣3分	-	网上检查
			-	-	将历年或历次宣布有效、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或宣布文件集中公布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好，加分，未开展效果不好，倒扣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资国企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位信息公开目录或在市级信息公开目录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应当与相应公开事项、内容关联公布，未完成的或内容实用性差、公示期过短、历史信息查询不便、空话套话严重，每一个领域在单位总分基础上扣1分		网上检查，考核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
		“双减”“民办教育”信息公开情况	“双减”政策信息公开情况，未公开扣1分 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信息公开情况，未公开或公开内容质量低扣1分 制定“双减”“民办教育机构”公开事项清单，且公开效果良好，无相关情况或问题线索被查实的，此两项内容每一项加1分			网上检查，考核市教育局
		村（居）务公开清单制定、发布和执行情况	展或效果不好，倒扣	指导、监督、抽查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制定发布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缺一项内容扣1分，扣分上限3分 对全市村（居）务公开指导有力、合法合规、便民利民、执行严格、社会效果良好，无相关情况或问题线索被查实的，加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考核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情况	分， 加扣 分内 容对 应， 分值 相同	未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扣 2 分。 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且完整全面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考核市司法局
依申请公开(10分)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4	无特殊情况 and 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一件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4	抽查本年度 2 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市政府办公室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调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8分)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3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8分）	解读质量	解读材料上报情况	-	-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关材料经市政府微信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每一篇加0.5分，特别是关于二十大精神的相关政策解读等工作深受群众和市场主体欢迎的，每一篇加1分，加分上限为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单位已设立政策咨询电话，但不能畅通接听并解答群众咨询的，扣2分	-	电话抽查
回应关切（8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4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函询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4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每有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函询情况扣分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 (22分)	内容保障	市政府各部門规范性文件报送情况	5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报备后未报送市政府公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考核+ 现场考核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4	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平台建设		整改落实情况	4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5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通报倒查
	特色平台建设		-	线上或线下平台建设有特色的，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指导监督(5分)	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考核整改情况	5	各单位是否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开展“回头看”，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进行考核督促的，扣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综合加分项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省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 (三)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 (四) 在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项目的单位，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加1分； (五) 承担全市政务公开考核项目的单位，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加1分； (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5分： (一)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 (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市级行政机关：教育(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市卫健委)、供水供气供热(市住建局)、环境保护(市生态环境局)、公共交通(市交通局)、国资国企(市国资委)						

2022

B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保障工作 (6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工作保障	任务分工情况	2	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的情况,未制定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经费保障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规范的,加1分。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法定公开内容	指南、年报、网站等公开质量	6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6分	-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25分)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关键政策公开情况	2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未在政府网站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或在市级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2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未在政府网站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或在市级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2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减税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信息，未在政府网站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或在市级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2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稳就业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未在政府网站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或在市级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2	是否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未完成的扣 2 分	-	网上检查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属性认定及台账管理情况	4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或应主动公开文件未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扣 1 分，扣分上限 4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优化发文流程	文件标识情况	-	-	本机关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的代字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3	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示情况。是否在政府网站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集中统一公示，仅在别处公示的视为未完成的，扣3分	-	网上检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	-	将历年或历次宣布有效、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或宣布文件集中公布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依申请公开（10分）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4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4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市政府办公室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调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查证情况进行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8分)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3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质量	解读材料上报情况	-	-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关材料经市政府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每一篇加0.5分,特别是关于二十大精神的相关政策解读等工作深受群众和市场主体欢迎的,每一篇加1分,加分上限为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服务公开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单位已设立政策群众咨询电话,但不能畅通接听并解答群众咨询的,扣2分	-	电话抽查
回应关切(8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4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函询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回应时效	4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每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函询情况扣分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平台建设（22分）	内容保障	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情况	5	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报备后未报送市政府公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考核+现场考核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4	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网上考核
		整改落实情况	4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础工作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5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上级通报倒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特色平台建设		-	-	线上或线下平台建设有特色的，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指导监督(5分)	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考核整改情况	5	各单位是否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开展“回头看”，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进行考核督促的，扣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综合加分项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 (三)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 (四) 在省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 (五) 承担全省政务公开考核项目的单位，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加1分； (六)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5分： (一)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 (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六)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